

#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

榕高新区地〔2018〕7号

##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2018年7月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8〕575号文批复，批准征收土地11.6856公顷，作为福州市2018年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。现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

福州市2018年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

### 二、土地用途、土地权属及面积如下：

地块1拟作为福州国家半导体照明国际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，征收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水田6.3476公顷、旱地

0.2231 公顷、园地 2.191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797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338 公顷、其他土地 2.5058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1.6856 公顷。

具体见红线图。

三、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由闽侯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布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征收补偿，由闽侯县住建局组织实施，另行发布补偿方案。

四、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涉及上述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手续，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，请互相转告。

五、凡在“征地告知书”公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农作物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(榕政综〔2009〕100 号)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